



义乌市艺术学校二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摘要

义乌市艺术学校二期地块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南山路南侧，地块用地面积为10710.16平方米，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88484°，北纬29.286543°，地块东至义乌市艺术学校，南至环城南路，西至龚青路，北至南山路。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东街道YZ-JD-06单元篁园路和环城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区块等9个区块控规方案的批复》义政发【2025】52号可知，地块已于2025年8月18日土地性质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地块原用途为林地。地块原权利人为青岩刘村集体，现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现已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7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义乌市艺术学校二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乌市艺术学校二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5年9月12日在义乌组织召开了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现状为池塘、农田、林地，地块历史上为池塘、农田。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池塘为天然水塘，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为住宅区（青岩刘 A、B、C 区）、道路（南山路、龚青路、环城南路）、义乌市艺术学校，住宅区、办公区、学校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及地块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义乌市艺术学校二期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第十五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中小学用地要求，可以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